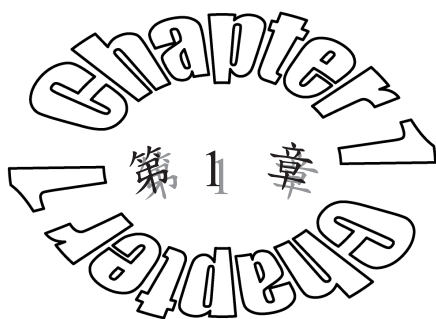




從行為理解幼兒

蔡春美

■ 本章概要

第一節 為何需從行為理解幼兒

第二節 行為透露哪些訊息

第三節 解釋行為的理論觀點

第四節 幼兒行為研究的趨勢

「行為是什麼？」

「為何需要從行為理解幼兒？」

「過去的學者對行為如何解釋？」

「未來的幼兒行為研究動向為何？」

在開始接觸「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這門課程時，大部分的學生都會提出上述問題，也會思考這門課程對自己有哪些助益。在幼兒教保相關科系的課程中，「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是必修課程，雖然科目名稱不盡相同，但希望學生熟悉幼兒行為的意旨是不容置疑的。

本章旨在探討幼兒行為的意義，亦即我們要從行為理解幼兒的理由。全章將分成四節：首先，說明為何需從行為理解幼兒；其次，討論幼兒的行為透露哪些訊息；再次，列舉過去心理學界對行為解釋的基本理論觀點；最後，再從研究方法、內容與工具說明幼兒行為研究的趨勢，以供學生能順利學習後續章節。

第一節 為何需從行為理解幼兒

一般人常「以大人之心，度幼兒之腹」，以為孩子所表現的一定是自己主觀所想的理由。例如：

王媽媽的小男孩立強，有一天被一隻大狗追，他哭著躲在媽媽的背後，王媽媽很生氣的對他說：「男子漢、大丈夫，怕什麼狗，真沒用！」這時候，王爸爸走過來，看見立強仍是恐懼的躲在媽媽背後哭泣，王爸爸就說：「太太，你蹲下來看看這隻狗好嗎？」王媽媽想：「蹲就蹲，誰怕誰啊！」當王媽媽一蹲下來，剛好與立強一樣高度，這時她看到的狗，可真不小，簡直就像一隻大狼狗，於是王媽媽起身用溫和的

聲調說：「好吧！立強，你就躲在我背後，我們一起走到對街吧！」

前述實例，孩子的害怕行為，本來得不到媽媽的理解，幸虧爸爸仔細觀察到孩子行為的真實意義，而有正面回應的處理。爸爸請媽媽蹲下來，是要媽媽以孩子的身高去看看那隻狗，這種處理是爸爸高明之處，他不只會觀察行為，還能分析行為的關鍵，也會處理問題，終於讓媽媽能「設身處地」、「低下身來」理解（understanding）*孩子害怕的原因，且能正面處理。可見一個孩子的行為需要其周遭的人仔細觀察，才能理解；而孩子的行為也不是觀察理解就算了事，尚須適當處理，有步驟地回應，這樣才算真正的理解孩子的行為，也才能呈現教育的意義。

本節將分兩部分，先說明「行為」涵義；其次，說明為何觀察幼兒行為是理解幼兒的第一步。

一 行為的涵義

「行為」（behavior）的涵義頗為複雜，茲分下列幾方面加以說明：

（一）依據字義的解釋

1.行：指「做」、「品格」；為：指「行」亦同「做」，故「行為」乃指人類或動物所做出的表現舉止。（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1973，p.437、p.911）

2.行：指人的動作，讀「ㄒ一ㄥˊ」時，指表現的品德；為：指

* 理解（understanding）一詞從英文字義看，正好與「低下身來」是同義的，可見我們常說的「低下身來才能走進孩子的世界」是有道理的。

作、行，如「為善最樂」；「行為」有三義：（新編國語日報辭典，國語日報社，2000，p.1072、pp.1582-1583）

(1)舉止動作。

(2)法學所說意思表露於外部的。

(3)出自有意的動作。

綜合以上字辭典的解釋，我們可以將「行為」定義為：個體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亦即可觀察到的所有舉止表現。

(二)心理學對行為的解釋

「行為」是心理學中相當重要的一個名詞，但也最難以界說，不同學派有不同的觀點，將於本章第三節加以說明，在此僅就行為之心理學意義，分狹義與廣義作一簡要說明。（黃意舒，1996）

1.狹義來說

行為只限於個體表現在外，且能被直接觀察記錄或測量的活動，例如：吃飯、唱歌、跳舞、打架等活動都是行為，因為這些活動不但可由別人直接觀察，而且可以利用錄音機、照相機、錄影機、量尺……等工具把它記錄下來，加以分析研究處理。

2.廣義言之

行為不只限於直接觀察可見的外在活動，尚可擴大範圍，包括以觀察可見的行為線索，間接推知內在的心理活動及心理歷程。基於此一意義，個體的動機、思考、情緒、知覺、態度等，也都是行為，然而由狹義來看，這些都非直接可觀察的。

幼兒通常指六歲以下的兒童，亦有學者泛指八歲以下的兒童。幼兒的舉止行動，與大人一樣有外顯可觀察的行為，亦同樣可推知其內

在較難觀察的心理內在活動部分。當然並不是所有內在的心理活動皆可藉由外在行為來推知，因為人有個別差異，同樣一件事，如打架，其背後的原因常因人而異，不可一概而論。

此外，人的行為有「意識」（consciousness）與「潛意識」（unconsciousness）兩部分，意識範圍內的行為有外在與內在，外在行為可以觀察；內在行為則通常可由當事者自己描述自己的感受，以口頭、文字或看圖指出與何種圖意相似等方式來說明，稱之為內省法（introspection）。對幼兒來說，由於年紀小，口語表達能力尚未完全發展，文字書寫又尚未學習，加上內省能力不足，故不易期待幼兒自己來表述，因此，幼教工作人員的行為觀察與紀錄能力，則更顯重要。至於「潛意識」部分，是連當事人自己也無法了解的內在心理活動，例如：不被社會規範或違反自己理性所接受的慾念或恐懼等（張春興，1991），故行為在心理學上的廣義用法，雖涵蓋了內在和外顯、意識與潛意識的一切活動，但行為觀察主要涉及內在意識活動與外顯的活動，較不觸及內隱的潛意識活動。

二 觀察幼兒行為是理解幼兒的第一步

（一）觀察的意義與過程

觀察（observation）一詞從字面解釋是「對人或事物仔細察看」或「使用感官（不止是眼睛）對事物獲取覺知」（新編國語日報辭典，國語日報社，2000，p.1617）。可見觀察不是隨便看看，而是要仔細看清楚，並且必須用心且運用所有感官去判斷看到什麼？代表何意？要將外顯與內在的意義全部解釋明白。

人在感官接收刺激後會有反應，有的刺激所引起的反應不只是行為的，也引起他的思索判斷，這就是「觀察」。觀察就是「刺激→感

官→判斷」的過程（黃意舒，1996）。觀察的過程可細分為以下四個步驟：

1.留意、注意

觀察的產生，起始於觀察者留意到某人或某件事物，然後集中注意力於這件事物上，這件事物就是一種刺激。所謂「注意」，即一個人的感官及思考聚集在某一對象上，使他的所有感官、知覺的接收及思考動作的反應都針對這對象而作用，他會聽到、看到、知覺到關係著這個對象的訊息及所發生的事，可能也會因這個對象而產生一些內在想法或外在行為。例如：媽媽看到四歲的女兒，爬到廚房的椅子上，想拿高架上的糖果罐子，她注意看小女孩怎麼拿，心想沒這麼容易拿吧！突然一聲巨響，媽媽快步衝到廚房，看到孩子跌下來，趕忙安慰她，並拿糖果給她。

2.觀察焦點與環境

當我們觀察時，一定有觀察焦點，或說是觀察對象，例如：上述想拿高架上糖果罐子的小孩，但是我們還會注意到可能影響觀察焦點的任何環境因素，例如：廚房的桌椅、高架上糖果罐子的高度，以及這些環境因素的互動關係，亦即情境脈絡。

3.主觀介入與紀錄

觀察者對觀察對象的一舉一動，雖很客觀在觀察，但由於人的內在想法因人而異，不易完全放棄主觀，因此觀察者的主觀會介入觀察過程是不能避免的，重要的是觀察者能仔細記錄過程，再加以分析、推測、歸納、統整、判斷。就如同本節開頭實例中父母對立強怕狗的想法不同，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父親能很快的從整個情節，做出明智的判斷，其結果就與母親的處理方式不一樣。在此要特別強調「記錄」（動詞），可能是筆錄，亦可能是記憶在腦海裡，或用攝影方式

拍下形影，也可能用錄音器材錄下聲音。短暫及時要解決的事件可能須及時處理，如來不及作成筆記，則可在事後回顧事件過程與處理情形，再記錄下來。

4.行為判斷

無論觀察的進行過程或到最後階段，一定要針對觀察對象的行為作一判斷。判斷乃指根據客觀事實及主觀想法，為觀察對象的行為做出解釋。每一次的觀察都應該有判斷，沒有判斷的觀察是不完整的觀察，只能說是感官接收而已，變成視而不見其詳，聽而不知其意，失去觀察的真正意義。要對觀察對象的行為作一判斷，需要有專業的技巧，這也可以說明為何專業老師對幼兒問題行為的處理常與父母的處理不盡相同。

前述四個步驟亦有稱為觀察的要素，專業的觀察者在前述過程中，皆能注意保持客觀，從事實中找證據，也能運用自己主觀的經驗、理論原則及思考方式等，幫助對事實的了解，配合客觀的證據及驗證來形成判斷。為勝任專業的觀察工作，每位觀察者皆須接受訓練，以養成基本的能力與態度，增進其觀察的敏銳度。

(二)理解幼兒行為的困難點

由於幼兒年紀小，有其發展上的限制，故所表現的行為常不易理解，我們常聽年輕媽媽抱怨她的孩子很頑皮，她簡直要抓狂了；或有些大人飽受鄰居小孩的哭鬧聲騷擾，而覺得幼兒實在是最不可理喻的。這對幼兒是很不公平的評語，雖然他們被誤解了，幼兒不會也不懂要綁白布條抗議。茲分四點說明理解幼兒行為較為困難的理由：

1. 幼兒受限於語言能力的表達

人類語言的發展必須經歷一段歷程，幼兒的語言能力尚未發展完全，常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又因尚未學習寫字，故也無法用語文書寫自己的需求與看法，其行為常遭誤解，形成只有照顧者與孩子之間能溝通，而其他與孩子卻有隔閡的情況。

2. 幼兒的肢體動作未完全分化

幼兒的語言能力尚未發展完全，那我們是否可觀察其肢體動作呢？問題是幼兒的肢體動作也尚未完全分化，不管是生氣或憤怒，都會躺在地上哭叫；想吃糖與想喝水的手勢可能也完全一樣，因此必須仔細觀察其肢體動作的細節，才能理解其需求，絕不能只看其表現的動作，就匆促判斷其意義。

3. 幼兒的行為易受情緒影響

從情緒的發展而言，幼兒尚不會適度控制自己的情緒，喜怒哀樂也不能準確表達，只要自己的慾求未能滿足，就馬上大哭起來，加上其人格發展仍處於自我中心，很難設身處地為別人設想，動不動就要與同伴發生爭執，或動手打別人，每一次的表現可能一樣都是面紅耳赤，但背後的理由可能都不一樣，我們絕不能只以其情緒表現來論斷其行為。

4. 幼兒有其獨特的行為模式

幼兒也和大人一樣有個別差異，同父母生的雙胞胎也常有不同的表現，同一件事物對不同的孩子，所回饋的反應是不一樣的，有些幼兒很喜歡狗，有些幼兒卻很怕狗。我們很難用相同的指標去論斷每一個幼兒的行為，因此，觀察者要以客觀的態度去觀察每一個幼兒，把每一個幼兒當作獨立的個體，去發現其獨特的思考方式與行為模式。

(三)觀察是理解幼兒的第一步

從前述理解幼兒行為有其困難的理由，我們就能進一步說明觀察方法對了解幼兒行為的幫助了。要了解幼兒就像要解開一個謎團，幼兒是一個秘密寶藏，我們已知無法用測驗方法或語言描述來理解他。正如洪蘭譯著的《天生嬰才》（1996, p.182）所說：「當用語言作媒介時，孩子的行為會變得不明確。」觀察法最大的優點是可以將當時的實景與現象，包括特殊氣氛與情境，以及幼兒的所有肢體動作細節，記錄下來，亦即可蒐集幼兒的真實行為。觀察法可以了解幼兒無法被測量的行為；可以不受限於幼兒情緒發作或不合作態度的影響，因為情緒發作或不合作態度正是我們要觀察的焦點。我們若能以專業的觀察技巧，從幼兒的角度深入孩子的內心，進而記錄其一切表現，再加以分析、判斷，這就是開始理解幼兒行為的第一步了。

第二節 行為透露哪些訊息

前節已說明「行為」與「觀察」的涵義，並說明觀察的四個主要過程；也從理解幼兒行為的困難點，了解只有觀察才是理解幼兒的第一步。茲先摘錄一段「幼兒行為觀察的紀錄」實例，再說明為何行為是可觀察的、幼兒外在行為與內在意識透露哪些訊息，以及如何解讀幼兒的行為。

這是一位大班老師對班上幼兒小青的觀察紀錄：

表 1-1 小青吃點心的行為觀察紀錄

時間／地點／情境	觀察紀錄（客觀事實）	主觀解釋
94.11.02 AM10:00-10:15 點心時間 綿羊班教室	小青坐好，拿湯匙吃綠豆湯，才吃兩口，看到鄰桌 <u>小立</u> 將綠豆撈在桌上排成正方形， <u>小青</u> 也跟著撈綠豆起來排成正方形，邊喝綠豆湯邊玩桌面的綠豆，自言自語說：「汽車來了……」吃完點心就出去洗手台洗碗，拿抹布來擦桌子，把桌上原來的綠豆擦到地上，老師看到了，就來請他把地上綠豆揀起來丟到垃圾桶裡。	<u>小青</u> <u>模仿</u> <u>小立</u> 撈綠豆排形狀 <u>小青</u> 假想玩汽車來了 <u>小青</u> <u>配合</u> 常規擦桌子、洗碗，但 <u>破壞</u> 了地面清潔 <u>小青</u> <u>配合</u> 老師指示

一 行為是可觀察的

從表 1-1 的紀錄，我們可以看到幼兒的行為是可觀察的，我們只要仔細看，忠實的描述其行為表現，就可看到許多訊息。從老師在主觀解釋欄中，記下她對小青吃點心行為的判斷，可以理解小青這孩子在短短十五分鐘的點心時間，有模仿、假想、配合、破壞等行為表現，至於更進一步的分析，就必須從外在行為與內在意識去理解。

行為觀察是針對一個人的言、行、舉、動去描述，雖用眼睛去「看」被觀察者的外在表現，但也要省思「我看到了什麼？」「我看到的行為表現真的能代表這個孩子的行為嗎？」

二 外在行為與內在意識

我們觀察孩子的外在行為後，接下來很重要的工作是推測這些外在行為表現的「內在意識」。心理學者所關心的內在意識乃指這些行為的意義，也就是孩子表現這些行為背後的內在動機、意念、情緒